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自查发现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自查，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总合同金额为 48,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总合同金额为 316,937.43 万元，剩余担保本金金额为 217,949.47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正在审理中涉诉金额为 40,000 万元，已收到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138,960.41 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前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领取《关于邓天洲、黄博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主要内容为：“我局认为你二人未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如实、全面告知上市公司，未有效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上市公司在收到法院应诉法律文件后才知悉并披露。为防止类似情形发生，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现要求你二人全面梳理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签订的涉及上市公司的担保合同，将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上市公司，协助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二人应在收到关注函 15 日内提交自查整改结果报告”。

基于北京证监局要求，经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自我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未履行信披义务的情况。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联方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剩余担保金额
1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邓天洲、黄博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邓天洲、黄博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3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4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48,000	48,000

一、以上违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担保事项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为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出具《借款担保函》。2017 年 7 月 2 日，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与华泰兴农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书》，约定华泰兴农向中天资产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30 天，邓天洲、黄博为保证方。同日，公司与华泰兴农签署了《借款担保函》，为中天资产提供连带担保。

2020 年 11 月 3 日、11 月 17 日，华泰兴农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官网拍得邓天洲先生持有公司的 470 万股股份、黄博先生持有公司的 1,570 万股股份，总成交价为 2,600.88 万元。

（二）公司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3,000 万元担保事项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天资产与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世纪”）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书》，约定华新世纪向中天资产提供借款 5,000 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个月，邓天洲、黄博为保证方。同日，公司与华新世纪签署了《借款担保函》，为中天资产提供连带担保。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天资产与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新世纪”)签署了《资金借款协议书》，约定华新世纪向中天资产提供借款 8,000 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个月，邓天洲、黄博为保证方。同日，公司与华新世纪签署了《借款担保函》，为中天资产提供连带担保。

2020 年 12 月 6 日，华新世纪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官网拍得黄博先生持有公司的 1,600 万股股份，总成交价为 2,016.40 万元。

(三) 公司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事项

2018 年 3 月 28 日，中天资产与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双胜”）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华阳双胜向中天资产提供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华阳双胜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天资产提供连带担保。

(四) 公司为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天资产与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百联”）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中安百联向中天资产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资产收购等，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公司与中安百联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中天资产提供连带担保。

二、违规担保自查相关说明

(一) 森宇化工自 2019 年 7 月入驻公司以来，曾多次询问原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黄博先生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并要求其全面告知，但得到的答复均为无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后续将持续自查，如发现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诚邀违规债务合同当事人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表外负债情况进行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邀请公司为其担保的债权人在一个月内前往公司登记，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诚邀违规债务合同当事人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表外负债情况进行确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确认截止日，除收到烟台荣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 1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债权确认邮件外，未收到其他任何债权人的确认相关信息。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总合同金额为 316,937.43 万元，

剩余担保本金金额为 217,949.4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正在审理中涉诉金额为 40,000 万元，已收到法院判决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138,960.41 万元（不包含未定利息）。

三、公司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继续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协商，尽快解决上述违规事项。

（二）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

四、风险提示

（一）以上新增违规担保 1、2 项，因前期股权拍卖部分金额尚无法确认抵偿本金或利息，因此担保剩余金额仍为合同金额（利息尚无法确定）；

（二）以上新增违规担保 3、4 项，本金未偿还，因此担保剩余金额仍为合同金额（利息尚无法确定）；

（三）以上新增违规担保金额均为公司自行计算，最终确定金额以法院裁定或相关方协商为准；

（四）以上新增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均未收到起诉书，不排除后期有起诉公司的可能。

由于以上担保事项未查询到履行审批流程文件的原始资料，公司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本着为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